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 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 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 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 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 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 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2023年、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关联方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各部门开展联合自查工作,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制度》《长园科技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申报审批制度》《子公司合同审批实施细则》《子公司主要业务事项审批制度》等,并完善相关业务审核流程。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